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3-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30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7月15日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7月14日15:00时至2015年7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公司会议室

7、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 年7月9日(星期四)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共计九项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周五）12:00至13:3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公司会议室；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14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一），不接受电话登记。
-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58
- 2、投票简称：全志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 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联系人：蔡霄鹏

电 话：0756-3818276

传 真：0756-3818300

邮 箱：ir@allwinnertech.com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附件一：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7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56-3818300)到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邮政编码：51908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二：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5年7月15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选定的栏中打“○”，并在其他栏中画“×”。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	表决指令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